

巴西担保法律框架 – 第14.711/2023号法律的系统化阐释

作者：Murillo Gutier

1. 改革的目的是与逻辑.....	1
2. 担保规则的完善.....	1
3. 动产的庭外查找与扣押.....	3
4. 抵押担保债权的庭外执行.....	3
5. 债权人竞合情形下不动产担保的庭外执行.....	4
6. 拒付证书出具前的协商解决方案与拒付制度的完善.....	4
7. 公证服务、司法支付凭证及其余各章.....	4
主题逻辑（担保法律框架——第14.711/2023号法律）.....	4
概要表.....	5
判例表（STF）.....	6
参考文献.....	6

1. 改革的目的是与逻辑

第14.711/2023号法律源于一个现实的观察：在巴西，追偿违约债权曾经是一个缓慢、昂贵且充满不确定性的过程，这抬高了全社会借贷资金的成本。该法被称为**担保法律框架**（“*Marco Legal das Garantias*”），它重新整理了信贷处理的规则，并为债权人开辟了无须完全依赖司法机关即可追回欠款的庭外途径。其经济前提十分简单：担保的执行越安全、越迅速，借贷风险就越倾向于降低，相应地，所收取的利息也越低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1条）。

试想一家银行必须等待八年才能收回作为担保的不动产。这种等待成本会被计入每一位客户的利率之中。该法力图打破这一循环，将催收环节移出法院，并允许同一项担保服务于多笔贷款，从而更充分地利用债务人的资产。

2. 担保规则的完善

2.1 信托让与与不动产担保的再利用

在不动产信托让与（“*alienação fiduciária*”）中，债务人（称为**信托设定人**，“*fiduciante*”）将标的物的可解除所有权作为担保转让给债权人（**受托人**，“*fiduciário*”），并在清偿债务后完整收回该所有权。重大的创新在于**后续取得所有权的信托让与**（“*propriedade superveniente*”）这一可能性：债务人可以将尚未完全归其所有的不动产设定为担保，自始即予登记，其效力则以先前信托所有权的注销为条件。当同一资产之上存在连续多项担保时，适用时间优先规则——较早设定者优先，后续债权人则就所得价款行使代位权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2条）。

该法还确立了**交叉违约条款**（*"cross-default"*）：违反由该不动产担保的任一项义务，即授权债权人宣告与同一资产相关联的所有其他债务到期。一个实际的例子：如果您有三笔由同一处房屋担保的贷款，而您停止偿还其中一笔，银行便可一次性要求偿还全部三笔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2条第6款）。

2.2 庭外执行程序：违约、所有权归并与拍卖

该制度的核心是**庭外执行程序**（*"excussão extrajudicial"*）——无须司法诉讼即可收回资产。一旦债务到期且未获清偿，债务人即由**不动产登记官催告**，须在**十五日内**通过偿付逾期分期款及各项费用以消除违约状态。若已清偿，合同恢复效力；若未清偿，**所有权即归并至债权人**名下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6条及第26-A条）。

该改革对**催告方式**进行了现代化，允许采用合同中载明的电子联系方式，并须在任何通过公告（*"edital"*）方式催告之前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。它还为位于不同辖区的不动产创设了一条实用规则：只需催告单一登记官即可，前提是报告债务及不动产的全部情况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6条第1-A、3及4-B款）。

所有权归并后，债权人须在六十日内将不动产付诸**拍卖**。在**第一次**拍卖中，须有等于或高于不动产价值的出价；在**第二次**拍卖中，则接受可覆盖债务、费用及各项负担的最高出价——若无此等出价，债权人可自行裁量接受至少相当于评估价值一半的出价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7条第1及2款）。

2.3 对债务人的保护：优先权、余款与剩余债务

该法在追求迅速性的同时为债务人设置了保障。**优先权**（*"direito de preferência"*）由此产生：在第二次拍卖之前，信托设定人可按债务价值加费用的金额回购该不动产。若拍卖后存在**余款**（超出债务及各项负担的价值），须在五日内返还给债务人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7条第2-B及4款）。

此外，还存在一项关键区分。在债务人**自有住宅不动产**的融资中，若第二次拍卖流拍，债务即完全消灭，并相互结清——债务人不再背负余额。然而在其他业务中，债务人仍须对**剩余余款**（*"saldo remanescente"*）负责，该余款可通过执行追偿。例如：失去其所融资住房的家庭不背负剩余债务；而失去商业仓库的公司则需承担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26-A条第4款及第27条第5-A款）。

收回资产后，债权人有权获得**先行恢复占有**，并享有六十日的腾退期限，同时有权收取按不动产价值每月1%计算的**占用费**（*"taxa de ocupação"*），自所有权归并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514/1997号法律第30条及第37-A条）。

2.4 担保代理人与改进后的抵押

《民法典》新增了**担保信托管理合同**，即**担保代理人**（"agente de garantia"）这一角色：由债权人指定的第三方，以其自己的名义但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设立、登记、管理并执行担保。该代理人负有**信托义务**（"dever fiduciário"）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。试想一笔涉及多家银行的银团贷款——与其由每家银行各自管理其份额，不如由单一代理人集中管理担保（参见 Brasil, 2023, 《民法典》第853-A条）。

抵押也通过**抵押扩展**（"extensão da hipoteca"）得到了重振：所有权人可扩展现有抵押，以担保对同一债权人的新债务，并保留原始登记。此处同样适用交叉违约条款，以及清偿在先抵押的债权人的代位权（参见 Brasil, 2023, 《民法典》第1.477、1.478及1.487-A条）。

2.5 信托让与的扩展与新的可执行凭证

遵循再利用担保的逻辑，第13.476/2017号法律开始承认**信托让与的扩展**：已设立的信托所有权可担保新的、独立的信贷业务，前提是这些业务系与同一债权人订立，且同一不动产之上不存在对其他债权人的担保。清偿一项业务并不要求清偿其余业务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13.476/2017号法律第9-A至9-D条）。在程序法领域，《民事诉讼法》开始将保险人针对**保证保险**（"seguro-garantia"）投保人的反担保合同（"contrato de contragarantia"）承认为**庭外可执行凭证**（"título executivo extrajudicial"）（参见 Brasil, 2023, 《民事诉讼法》第784条第XI-A项）。

3. 动产的庭外查找与扣押

规范动产信托让与（典型如车辆融资）的**第911/1969号法令**获得了一整套庭外程序。当存在**以醒目形式载明的明示条款**且违约获证时，债权人可在**契据与文书登记处**（"cartório de registro de títulos e documentos"）归并所有权，而无须提起传统的司法查找与扣押。登记官催告债务人须在**二十日内**付款，或提交证明该催收不当的文件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11/1969号法令第8-B条）。

若债务未获清偿，所有权即归并，债权人可出售该资产。若债务人不自愿交付资产，则适用**庭外查找与扣押**，对车辆设置流通限制，并录入各登记处的电子平台。资产被扣押后，债务人仍有五个工作日可付清全部款项并取回资产。就车辆而言，还有一种替代方案，即在各州交通主管机关处办理执行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11/1969号法令第8-C、8-D及8-E条）。

4. 抵押担保债权的庭外执行

或许是该法最重大的创新：抵押债权首次可在**司法机关之外**得到执行。债务到期后，债务人由登记官亲自催告，须在十五日内消除违约状态。若违约持续，则登记执行的开始，并在六十日内举行**公开拍卖**，其最低出价规则与信托让与相类似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条第1至6款）。

债务人保留**赎回权**（"remição"）（在出售前付清全部款项）以及余款返还。若第二次拍卖流拍，债权人可按最低价值取得该不动产，或在180日内直接出售给第三人。与其他情形一样，债务人自有住

宅不动产的融资可免除债务人对剩余余款的责任。抵押凭证明示规定此程序，乃是一项**生效要件**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条第7至15款）。

5. 债权人竞合情形下不动产担保的庭外执行

当单一不动产担保**多项债权**时，该法以庭外方式组织**债权人竞合**（“*concurso de credores*”）。登记官同时催告所有债权人，须在十五日内申报其债权，并提交更新的计算及证明文件。随后，编制一份**债权人清单**，依据**物权债权的先后顺序**确定各优先等级，执行债权人则按此顺序分配所得价款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10条）。

6. 拒付证书出具前的协商解决方案与拒付制度的完善

第9.492/1997号法律获得了**调解机制**。甚至在出具拒付证书之前，债权人即可向债务人提出**协商解决方案的提议**，答复期限最长可达三十日，并可附带折扣；若协商失败，则按原始金额转为拒付证书。在出具拒付证书之后，则为**已拒付债务的再协商**留出空间，并可能减免规费。催告方式也实现了现代化，现已允许采用电子方式及即时通讯应用程序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9.492/1997号法律第11-A、14、15及26-A条）。

7. 公证服务、司法支付凭证及其余各章

该法还处理了与信贷相关联的事项。**公证员**（“*tabeliães de notas*”）现可向法官报告**司法支付凭证**（“*precatórios*”）的协商与转让，从而为此类业务赋予安全性；他们还获得了诸如调解、调停及仲裁争议，以及在隔离账户中收取并转移资金等职权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8.935/1994号法律第6-A、7-A及39条；第6.015/1973号法律第167条）。

最后几章涉及金融市场事项及若干具体调整：与债权权利相挂钩的**金融票据**（“*Letra Financeira*”）的**提前赎回**（第12.249/2010号法律）；关于在境外持有份额的投资基金的**所得税**规则，并涵盖主权基金（第11.312/2006号法律）；**债券发行程序**的简化，允许由董事会决议并对各项权利进行拆分（第6.404/1976号法律）；以及**动产电子凭据**的提交（第14.382/2022号法律）。最后，还对**FUNDEB**（基础教育发展与教育专业人员价值提升基金）进行了调整，以便能够由不同的金融机构支付教育专业人员的薪酬（第14.113/2020号法律）（参见 Brasil, 2023, 第13至17条）。

主题逻辑（担保法律框架——第14.711/2023号法律）

贯穿整部法律的逻辑，是**信贷追偿的去司法化**与**担保的高效再利用**相结合。它出自一项经济诊断：难以执行的担保是价值低微的担保，而这会抬高信贷成本。规范性的回应通过三个相互关联的步骤展开。

第一，该法将催收的重心从法官转移至**登记处：催告、消除违约、所有权归并及拍卖**，现在都在诉讼之外进行——在**信托让与中**（原已存在，现予改进）、在**抵押中**（一项重大创新）以及在**动产的查找与扣押中**均是如此。**第二**，它允许同一资产发挥更大效用：抵押与信托让与的**扩展**，以及**后续取得所有权**，使担保的用途倍增，而**交叉违约**则保护债权人免受部分违约之害。

第三，该制度通过对债务人的保障得以平衡——**消除违约、优先权/赎回权、余款返还**，尤其是债务人**自有住宅不动产剩余债务的消灭**。因此，其主线在于以法律确定性与迅速性换取更廉价的信贷，同时不剥夺对债务人的最低限度保护，亦不排除对司法机关的剩余救济通道。

概要表

主题	制度说明
法律之标的（第1条）	完善信贷与担保规则，并创设庭外追偿措施。其目的在于通过提高担保执行的安全性与迅速性来降低信贷成本。
后续取得所有权	允许将尚未完全取得的不动产设定为担保。登记自订立时起进行，但效力取决于先前信托所有权的注销。
交叉违约（cross-default）	违反由该不动产担保的任一项义务，即授权债权人宣告与同一资产相关联的其他债务到期。须载于合同条款及催告之中。
庭外执行（信托让与）	一种无须司法诉讼的收回占有程序。包括登记催告、十五日的违约消除期、所有权归并以及六十日内的拍卖。
消除违约	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偿付逾期分期付款及费用的权能。一经清偿，即恢复合同效力并阻止所有权归并。
优先权	在第二次拍卖之前，信托设定人可按债务价值加费用回购该不动产。它保护债务人免于资产的终局性丧失。
剩余债务的消灭	在债务人自有住宅不动产的融资中，第二次拍卖流拍即消灭全部债务，并相互结清。在其他业务中，则存在可追偿的剩余余款。
占用费（第37-A条）	按不动产价值每月1%计算的金额，由信托设定人自所有权归并起至腾退止承担。它补偿债权人对已收回资产的使用。
担保代理人（《民法典》第853-A条）	由债权人指定的第三方，以其自己的名义但为全体之利益管理并执行担保。其负有信托义务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。

抵押的扩展 (《民法典》第1.487-A条)	扩展现有抵押以担保对同一债权人的新债务，并保留原始登记。它尊重在先义务的优先顺序。
庭外查找与扣押 (动产)	允许通过明示条款在契据与文书登记处归并动产所有权。包括通知、二十日期限以及资产的出售。
抵押的庭外执行 (第9条)	一项允许抵押债权在司法机关之外执行的创新，包含催告、拍卖及最低出价规则。它要求凭证中明示规定该程序，作为生效要件。
庭外债权人竞合 (第10条)	当一处不动产担保多项债权时，组织同时申报及优先顺序清单。它采纳物权债权的先后顺序作为排序标准。
拒付前的协商解决方案	允许债权人在拒付前提出附期限及可能折扣的和解。若失败，则按原始金额转为拒付证书。
扩展的公证职权	公证员现可调解、调停、仲裁，并报告司法支付凭证的转让。他们可在隔离财产中收取并转移资金。
债券发行 (第6.404/76号法律)	简化程序，允许由董事会决议并对利息及权利进行拆分。它旨在为企业融资赋予灵活性。

判例表 (STF)

项目	判例说明
RE 627.106/PR (STF)	法院：联邦最高法院。报告法官：Dias Toffoli 大法官。一般影响力第249号主题。讨论了第70/1966号法令所规定的庭外执行程序的合宪性。STF 承认，只要保障对审原则及事后司法审查，该程序即与宪法相容，从而为第14.711/2023号法律的庭外程序奠定了相关的理论基础。
RE 860.631/SP (STF)	法院：联邦最高法院。报告法官：Luiz Fux 大法官。一般影响力第982号主题。处理了不动产信托让与 (第9.514/1997号法律) 中庭外执行的有效性，认定该程序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，因为它并未排除诉诸司法机关的途径。这是一项与新法所拓展的去司法化逻辑直接相关的判例。

参考文献

BRASIL. Lei nº 14.711, de 30 de outubro de 2023. Dispõe sobre o aprimoramento das regras de garantia e a execução extrajudicial de créditos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2023.

BRASIL. **Lei nº 9.514, de 20 de novembro de 1997.** Dispõe sobre o Sistema de Financiamento Imobiliário e institui a alienação fiduciária de coisa imóvel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1997.

BRASIL. **Lei nº 10.406, de 10 de janeiro de 2002.** Institui o Código Civil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2002.

BRASIL. **Lei nº 13.476, de 28 de agosto de 2017.** Dispõe sobre instrumentos de crédito no âmbito do Sistema Financeiro Nacional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2017.

BRASIL. **Lei nº 13.105, de 16 de março de 2015.**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2015.

BRASIL. **Decreto-Lei nº 911, de 1º de outubro de 1969.** Estabelece normas de processo sobre alienação fiduciária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1969.

BRASIL. **Lei nº 9.492, de 10 de setembro de 1997.** Define competência e regulamenta os serviços de protesto de títulos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1997.

BRASIL. **Lei nº 8.935, de 18 de novembro de 1994.** Regulamenta os serviços notariais e de registro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1994.

BRASIL. **Lei nº 6.404, de 15 de dezembro de 1976.** Dispõe sobre as Sociedades por Ações. Brasília, DF: Presidência da República, 1976.